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5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鍾行政執行官志正

連絡電話：2314-6871 轉 2241

編號：411

法務部將持續加強執行欠稅大戶，以確保國家公法債權

針對財政部昨天公告全國欠稅大戶案件乙事，法務部表示，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 92 年起即對於欠繳稅捐、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大額執行事件予以造冊列管，加強執行，未來仍將依法運用各種公權力，於法定期限內積極執行，以確保國家公法債權。

法務部指出，由於移送執行之各類案件數量極為龐大（統計自 90 年 1 月迄 99 年 3 月總受理件數高達 4,334 萬件，未結件數尚有 422 萬件），雖受限於人力不足，然為提高執行績效，已採取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要求各行政執行處確實依行政執行署於 92 年 1 月即已訂頒之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」，鎖定個人滯欠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萬元、營利事業滯欠達 1 億元或社會名人等執行事件予以造冊列管，列為執行重點，要求各行政執行處對於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，除積極調查、扣押、查封、拍賣財產外，於符合法定要件時，並採取限制出境或聲請法院拘提、管收等強制手段，以展現執行機關「貫徹執行」之執法決心。
- 二、運用獎勵制度鼓勵民眾檢舉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，讓滯欠大戶及惡意拒繳之義務人無所遁形；另目前正依行政執行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禁奢條款之法規命令預告程序，近期內經行政院核定施行後，將可杜絕義務人欠繳鉅額稅款卻過著奢華生活的不合理現象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。
- 三、由於部分欠稅執行事件受限於新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，僅剩下不到 2 年的執行時間，行政執行署已將此列為重要管考基

準，要求執行同仁務必於期限內積極執行，以確保國家公法債權。

法務部表示，由於各機關持續移送大量執行事件，大多數同仁雖然持續積極辦理，平均每一執行股之仍須負擔高達仍高達 2 萬餘件之執行案件，在人少事繁、案件壓力沉重之情形下，希望各界多給予執行同仁支持與鼓勵。